

如何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？資格及權限為何？

答：

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資格

原則：須有律師資格。（無人數限制）

例外：經審判長許可列資格之人也可擔任。但許可後審判長得亦撤銷許可。

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

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

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（例如：催收法務部門人員）

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

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

六、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（包括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伯叔姑或舅姨）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（包括岳父母、公婆、女婿或媳婦）。